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荣贤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荣贤先生、陈超鹏余先生、宋其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陈荣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超鹏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宋其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娄杭先生、贝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娄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贝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拟按如下标准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董事薪酬和津贴。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于涉及全体委员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

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11,864.27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1,864.27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1,401.0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63.2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2月6日

下午 14 点 30 分在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 1777 号，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